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監宣字第513號

聲　請　人　廖宜東
關　係　人　廖詹号
　　廖宜錄
　　廖宜津
　　廖翠屏
　　林貴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未受監護宣告人廖詹号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主文及理由欄關於「廖詹蔥」之記載，應更正為「廖詹号」。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規定即明。

二、查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所示部分之相關記載存在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為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陳瑋杰